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新建学生公寓和综合服务楼项目施工二标段
施工一标段变更公告**

招标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誉昌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新建学生公寓和综合服务楼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E1506011506003516002
标段（包）名称	施工二标段 施工一标段
标段（包）编号	E1506011506003516002002 E150601150600351600200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变更公告发出时间	2022年9月9日0时00分00秒
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鄂尔多斯公共资源交易网（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采购与招标网》
是否变更投标信息确认截止时间（同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否
是否变更开标时间	否
变更内容	<p>各潜在投标人：</p> <p>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新建学生公寓和综合服务楼项目施工一标段、施工二标段（招标项目编号：D1506011506003200002）于2022年9月9日通过《鄂尔多斯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了招标文件的澄清（第1次）。请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各潜在投标人关注《鄂尔多斯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答疑澄清文件领取”菜单，及时下载查看澄清文件，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本次答疑澄清内容如下：</p> <p>【施工一标段】：</p> <p>一、原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详细评审中2.2.4（3）其他因素评审标准中的“安全文明荣誉”评分标准中：“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颁发日期为准）承建的建筑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业务指导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或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荣誉”。</p> <p>现修改为：“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颁发日期为准）承建的建筑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业务指导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或“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或“文明工地”荣誉”。</p> <p>二、原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详细评审中2.2.4（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评分标准中删除“景观工程”。</p> <p>三、原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详细评审中2.2.4（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评分标准：“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合理、可靠、有效性，酌情打分。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粉尘及噪音防护、垃圾清运、绿色施工等有具体且详尽的措施，酌情打分。”。</p> <p>现修改为“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合理、可靠、有效性，酌情打分。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粉尘及噪音防护、垃圾清运、节水设备选用、绿色建材选用及绿色施工等有具体且详尽的措施，酌情打分。”</p> <p>【施工二标段】：</p> <p>一、原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详细评审中2.2.4（3）其他因素评审标准中的“安全文明荣誉”评分标准中：“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颁发日</p>

期为准）承建的建筑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业务指导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或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荣誉”。

现修改为：“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颁发日期为准）承建的建筑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业务指导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或“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或“文明工地”荣誉”。

二、原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详细评审中2.2.4（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评分标准：“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合理、可靠、有效性，酌情打分。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粉尘及噪音防护、垃圾清运、绿色施工等有具体且详尽的措施，酌情打分。”。

现修改为“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合理、可靠、有效性，酌情打分。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粉尘及噪音防护、垃圾清运、节水设备选用、绿色建材选用及绿色施工等有具体且详尽的措施，酌情打分。”

【特别提醒】由于施工一标段、施工二标段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资信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证件、业绩等）是从“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所以建议潜在投标人及时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资信证明材料补充完善到主体信息库中及更新信息库中已失效的资信证明材料，并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答疑澄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誉昌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日期：2022年9月9日

招标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章)：